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725,801,805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608,47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725,801,805股变更为1,015,479,137股，注册资本由725,801,805元变更为1,015,479,13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根据登记情况，公司股份总数由1,015,479,137股变更为1,015,890,62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5,479,137元变更为人民币1,015,890,6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580.180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589.062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580.1805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589.062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健	1999年	2000年	2015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彦	2009年	2006年	202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旭春	2007年	2001年	2007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克米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江苏孚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江苏裕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何旭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双乐颈椎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市天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3.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将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审计人员数量及投入工作量、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等因素进行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要，同意将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本政策旨在列明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4年9月23日（周一）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3）。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创新园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3日

至2024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6	华勤技术	2024/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20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1幢，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80221108，电子邮箱：ir@huaqin.com。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需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80221108

传　真：021-80221109

联 系 人：王志刚、冒姗昀彤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

（二）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8家全资子公司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勤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广东东勤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27.96亿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40.72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8名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概述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截至2024年6月30日，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债权人	本次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	本协议项下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广东瑞勤科技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	4	否	否	不适用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10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23	4.28	否	否	不适用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否	否	不适用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	-	否	否	不适用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	4.42	否	否	不适用
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	-	否	否	不适用
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	-	否	否	不适用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	-	否	否	不适用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否	否	不适用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4.4	1.43	否	否	不适用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3.5	-	否	否	不适用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8	2.45	否	否	不适用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6	5.29	否	否	不适用
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否	否	不适用
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否	否	不适用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100%			-	否	否	不适用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	-	否	否	不适用
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	0.09	否	否	不适用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6	-	否	否	不适用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6	6.00	否	否	不适用
广东东勤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美团"）	无	-	否	否	不适用
-	-	-	-		-	-	-	-

（二）公司就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60亿元人民币，其中包含公司往期存续至披露日未到期对外担保余额139.50亿元人民币。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以内，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50.80	134.96	115.84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9.20	5.76	3.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其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瑞勤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2/26	5	银行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履约担保、外汇及商品等衍生品交易、保理及其他授信额度等	2024-2-26至2029-12-31	连带责任保证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3/24	9.23		2024-3-24至2032-3-24	连带责任保证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3/28	5		2023-1-1至2028-12-31	连带责任保证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3/28	10		2023-1-1至2028-12-31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4/29	6		2023-1-1至2028-12-31	连带责任保证
	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4/29	4		2024-1-1至2028-12-31	连带责任保证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5/15	8		2024-5-15至2031-5-15	连带责任保证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2024/5/16	4.4		2024-5-16至2028-2-6	连带责任保证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024/5/17	13.5		2024-5-17至2028-6-30	连带责任保证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2024/5/29	8		2024-5-29至2028-5-28	连带责任保证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6/3	17.6		2024-6-3至2028-6-2	连带责任保证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6/5	5		2024-6-5至2028-6-5	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024/6/14	1		2024-6-14至2032-6-30	连带责任保证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2024/6/14	6		2024-6-14至2027-10-22	连带责任保证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4/6/28	6		2024-6-28至2030-6-28	连带责任保证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东勤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24/3/25	无	为合同履约中产生的销务提供连带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注：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或首笔债权发生日相一致，或需涵盖未结清业务发生日，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新增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0.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注）	注册地点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HKD 78,413.72	100%	中国香港	2006年6月8日	吴振海	物料采购与产品销售
2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NY 204,100	100%	江西南昌	2017年4月21日	陈晓蓉	智能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3	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NY 10,000	100%	江西南昌	2018年11月30日	吴振海	智能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4	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NY 5,000	100%	上海浦东	2020年9月4日	洪毅峰	智能产品软、硬件的销售、服务
5	广东瑞勤科技有限公司	CNY 50,000	100%	广东东莞	2020年4月20日	王仕超	智能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6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NY 90,000	100%	广东东莞	2010年2月2日	陈晓蓉	智能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7	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CNY 10,000	100%	广东河源	2022年5月16日	崔国鹏	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8	广东东勤科技有限公司	CNY 60,000	100%	广东东莞	2019年12月11日	邓治国	智能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注：上表所列示持股比例均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的持股比例。

续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1,746,525.13	1,655,403.13	91,122.00	4,210,211.34	719.74	1,342,505.47	1,283,797.86	58,707.61	9,683,342.39	11,033.52
2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0,030.10	1,072,602.65	357,427.45	1,683,304.71	29,809.19	1,216,017.86	889,686.13	326,331.73	3,739,237.34	21,848.83
3	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4,464.78	676,056.43	28,408.35	865,598.73	4,734.77	405,422.46	381,841.86	23,580.61	1,502,642.30	3,686.15
4	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672.47	260,432.57	10,239.89	300,435.29	617.93	283,224.96	273,602.99	9,621.97	727,803.25	1,787.34
5	广东瑞勤科技有限公司	401,613.90	355,071.56	46,542.33	357,991.09	1,644.21	433,708.52	388,810.40	44,898.13	1,141,011.27	1,323.94
6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0,094.16	2,397,809.32	242,284.85	2,022,998.77	19,269.25	1,808,923.68	1,587,082.72	221,840.96	4,225,853.18	24,623.96
7	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7,916.73	63,680.46	-5,763.73	31,874.15	-3,592.37	54,670.20	64,917.11	-10,246.91	65,123.42	-7,606.91
8	广东东勤科技有限公司	797,836.68	734,920.17	62,916.51	556,228.43	802.03	551,074.01	488,972.30	62,101.71	1,047,254.90	1,148.82

注：本表格中数据加总后与有关数据存在尾差情况，均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